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旗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

被移送人 張永宗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10日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370080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永宗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7日晚上6時3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號（統一超商旗盟門市外座位區）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審酌該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時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是法院應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之目的，考量被移送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上開條款之非行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確實有攜帶水果刀1把，並持之揮舞等客觀事實，已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在卷，並有旗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

片，暨網路平台影像畫面等件可佐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自可認定。又扣案水果刀1把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器械，然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長約30公分，且刀刃鋒利等情，亦有前開照片可稽，如持之朝人揮砍，實足以傷人性命，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無誤。另本件查獲地點為高雄市旗山區之超商門市座位區處，屬不特定人均得自由進出之公共場所，復被移送人除攜帶水果刀外，更有持之揮舞一情，有如前述，則在該等時空情境下，被移送人倘稍有不慎，自不免有危及他人生命安全，並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。從而，被移送人攜帶扣案器械之行為已合致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構成要件，應堪審認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有危及公共秩序，影響社會安寧之虞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兼衡其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另扣案之水果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據其自承明確，並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